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事项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筹措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润祥医药拟提供的本次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润祥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涵盖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担保范围为授信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等，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柴艺娜 _____

2018 年 1 月 2 日